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银座街 488 号 1B-16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2 年 8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	有关声明.....	22
八、	备查文件.....	28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圣牌珠宝	指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钻金文化、子公司	指	钻金文化创意（杭州）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发行对象定向增发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圣牌珠宝
证券代码	87357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F514）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F5146）
主营业务	黄金饰品、钻石饰品、K金饰品等珠宝类饰品的批发和零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5,00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夏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银座街488号1B-16
联系方式	0576-81831665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76,520,343.61	119,977,186.56	112,200,846.10
其中：应收账款	36,029,675.77	63,365,023.74	73,960,361.09
预付账款	390,924.17	1,433,102.24	324,196.02
存货	29,763,351.03	43,000,723.06	27,983,705.27
负债总计（元）	33,659,263.43	77,415,148.11	69,523,203.72
其中：应付账款	2,931,565.10	8,335,807.21	8,867,27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2,861,080.18	42,562,038.45	42,677,64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1.22	1.22
资产负债率（%）	43.99%	64.52%	61.96%
流动比率（倍）	2.04	1.48	1.53
速动比率（倍）	1.16	0.92	1.1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78,434,312.57	109,753,616.29	21,936,461.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66,531.08	-299,041.16	115,603.93
毛利率（%）	11.83%	10.97%	12.54%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18%	-0.75%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5%	-1.78%	-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68,664.51	-33,636,301.58	6,479,666.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0	-0.96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8	2.21	0.32
存货周转率（次）	3.44	2.69	0.54

注：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1】第2059号、利安达审字【2022】第20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 （1）资产总额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上涨了 56.79%，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扩展业务，使用短期负债较多，同时积极利用供应商资源，存货增加，应付账款有所增加。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下降了 6.48%，主要原因是存货、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期末上涨 75.87%，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期末上涨 16.7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受销售额大幅增加影响，各个商场及加盟商信用期内未结算的货款增长较快导致。

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98，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21，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相比 2020 年应收账款增长 75.87%，而 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 39.93%，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32，与前两年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保持相对稳定，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 （3）预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0 年增加了 266.59%，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公司适当增加了采购，预付款增加。公司 2022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下降了 77.3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较多，公司在 2022 年一季度减少了采购。

####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1 年末存货较 2020 年末上涨了 44.4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黄金珠宝原材料市场价格不断上扬，为了抵御后期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上涨带来的原材料采购压力，同时公司现处于业务扩张期，为满足新店开拓需求，加大了原材料采购所致。公司 2022 年 3 月末存货较 2021 年末下降了 34.92%，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了采购，存货出库较多所致。

公司 2020 年存货周转率为 3.44，2021 年存货周转率为 2.69，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张经营，设计、生产的产品种类增加，从产品种类等方面支持经销商，存货增加较大，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2022 年 3 月末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成本较低所致。

#### （5）负债总额

公司 2021 年末负债总计较 2020 年末上涨 130.00%，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支持经营加大

了采购，短期借款增加了 89.93%，应付账款增加了 184.35%。2022 年 3 月，公司负债总额下降 10.19%，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 （6）应付账款

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期末上涨 284.35%，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采购规模加大，对供应商应付账款增多。2022 年 1-3 月与 2021 年相比，应付账款变动较小，应付账款尚在信用期内。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净资产变动比例较小，未发生重大变化。

#### （8）资产负债率

2020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99%，2021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52%，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相比较，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43,456,842.95 元，增长率为 56.79%；公司主要负债总额增加 43,755,884.68 元，增长率为 130.00%；公司负债增长幅度超过资产增长幅度。

### 2、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

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 39.93%，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加大营销力度，促进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推出的产品深受经销商和消费者的欢迎，货品供不应求，同时从产品种类加大了对经销商支持，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

#### （2）净利润

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为 86.65 万元。2021 年净利润亏损 29.90 万元。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降低；同时，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长 2.44 倍；其次，为扩大销售，使用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财务费用增长 2.19 倍。最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 （3）毛利率

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为 11.83%，2021 年度毛利率为 10.97%，主要原因是受黄金原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

#### （4）每股收益

受公司净利润变动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变动较大。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下降幅度为

-125.00%。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长 20.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回款增加。但受经营快速扩展和黄金原料上涨影响采购金额增加较大的影响，2021 年末现金流量净额仍然为负。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6,479,666.17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回款率较高，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多；同时，公司减少了原材料的采购，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优化企业业务结构及财务结构，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二) 优先认购安排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 1、本次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拟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 2、发行对象的确定标准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优先选择不超过 35 家认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并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综合考虑其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不会出现投资者认购超过本次发行数量限制的情形。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 3、发行意向对象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但存在有意向的投资者，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0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2元/股，2020年年度，每股收益0.04元/股；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2元/股，2021年年度，每股收益-0.01元/股；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2元/股，2022年1-3月，每股收益为0.003元/股。本次发行价格

不低于公司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转让，挂牌迄今没有交易。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没有可供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过权益分派。

(5) 从公司所在行业分析

从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特点可以看出，品牌、渠道及设计水平成为公司能否发展壮大关键。对于圣牌珠宝来说，公司具备区位优势及渠道管理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经过多年的运营和发展，“圣牌”品牌在浙江地区黄金珠宝行业形成了较高的影响力，“圣牌”已成为浙江地区黄金珠宝行业知名品牌。

公司作为批发商，利用自身突出的渠道管理能力，为零售企业提供珠宝首饰产品，免去了零售企业对加工企业的管理负担和对产品品质控制的负担。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客户的发展策略，与之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发展势头良好，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行业内较为优质的企业，赢得了投资者的青睐，愿意承担更高价格的投资成本。

(6)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公司所处行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业（行业代码：F5146）”同处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业的其他挂牌公司近期发生过交易所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同行业公司名称	市场价格	市盈率	市净率
873572	圣牌珠宝	5.00	1,513.79	4.10
834087	仟山羽	2.02	-9.20	1.22
836876	锦元黄金	10.00	-27.03	-38.46
870177	鸳鸯金楼	5.80	-32.66	5.98
872775	中国珠宝	13.32	14.94	3.74

注：圣牌珠宝自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并无成交价格，假定公司市场价格为本次发行

价格5元/股，公司2022年1-3月每股收益为0.003元/股、每股净资产为1.22元/股，以此为基准，推算公司的市盈率为1,513.79，市净率为4.10。

由表中数据可知，同行业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的对应关系。同行业公司之间的股票价格相差很大，不具有可比性，故可比公司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不大。

#### (7) 定价的依据和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本次发行价格采用直接定价方式，是在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价值等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意向投资者沟通的情况下最终确定的。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而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的情形。

###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00元。

1、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

2、由于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股份认购协议和其他已披露的定向发行相关文件为准。

###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	-
合计	-	-	-	-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须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	-
合计	10,000,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项目	2021 年度报告数据	比例 (%)	2022 年至 2024 年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数额

			2022年（预计）	2023年（预计）	2024年（预计）
营业收入	109,753,616.29	100	115,250,000.00	121,012,500.00	127,063,125.00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63,365,023.74	57.73	66,538,299.45	69,865,214.42	73,358,475.14
预付款项	1,433,102.24	1.31	1,504,870.99	1,580,114.54	1,659,120.27
存货	43,000,723.06	39.18	45,154,168.95	47,411,877.40	49,782,471.2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7,798,849.04	98.22	113,197,339.38	118,857,206.35	124,800,066.67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8,335,807.21	7.60	8,753,258.56	9,190,921.48	9,650,467.56
合同负债	154,398.56	0.14	162,130.73	170,237.27	178,749.13
应付职工薪酬	787,884.48	0.72	827,341.18	868,708.24	912,143.65
应交税费	574,723.99	0.52	603,505.76	633,681.05	665,365.1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9,852,814.24	8.98	10,346,236.23	10,863,548.04	11,406,725.44
流动资金占用额	97,946,034.80		102,851,103.16	107,993,658.31	113,393,341.23
流动资金需求					15,447,306.43

注：上述预测涉及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及营业收入仅为示意性测算，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2021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的规划、目前的业绩情况及发展前景，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39.93%，增长比例较高。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按照每年5%的增长趋势来预计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营业收入，并据此预测流动资金需求量。经测算，未来三年公司所需新增营运资金金额为1,544.7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不超1,000万元，所需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其他途径解决。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2021年与2020年相比较，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9.93%。伴随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将显著

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 （3）募集资金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后续公司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3、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 48 条第 2 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但意向投资者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且人数较少，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除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不涉及国资、外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也不涉及国资、外资。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但意向投资者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

####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如有）

（一）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如下：

1、《关于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大会授权发行情形。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1,0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可能会增加新关联方，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故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永定，持有公司 23,863,000 股，持有比例 68.18%。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永定、赵珍凤。股东何永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863,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8.18%，股东赵珍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55,5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2.73%，同时，公司何永定与赵珍凤通过杭州抱璞控制公司 9.09%的股份，何永定、赵珍凤系夫妻关系，合计能够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00.00%。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何永定	27,044,500	77.27%	0	27,044,500	73.09%

实际控制人	赵珍凤	7,955,500	22.73%	0	7,955,500	21.50%
第一大股东	何永定	23,863,000	68.18%	0	23,863,000	64.49%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拟发行股份总额为 2,000,000 股。发行完成后，何永定持股不变，直接持股仍为 23,863,000 股，持股比例为 64.49%。何永定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何永定持股为 23,863,000 股，持股比例为 64.49%，赵珍凤持股仍为 7,955,500 股，持股比例为 21.50%，同时，公司何永定与赵珍凤通过杭州抱璞控制公司 8.60% 的股份，何永定、赵珍凤系夫妻关系，合计能够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94.59%。何永定与赵珍凤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发行不构成连续发行；
- 2、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5、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6. 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8. 风险揭示条款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黄金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黄金华、崔洪亮
联系电话	029-88365830
传真	029-88365835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8号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单位负责人	陈有西
经办律师	杨庭华、项晶晶
联系电话	0571-87901648
传真	0571-8790164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竞芳、吴满根
联系电话	13950118136
传真	010-85886690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永定

夏伟

王建平

何永定

夏伟

王建平

唐京

邓小琼

唐京

邓小琼

全体监事签名：

韩青

周文静

王献桔

韩青

周文静

王献桔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夏伟

王建平

夏伟

王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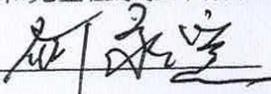
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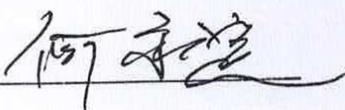


2022年8月1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何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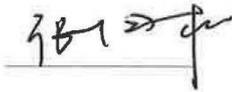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名：   
何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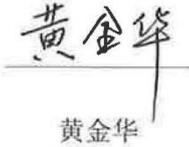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金华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sup>以上授</sup>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sup>转授</sup>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1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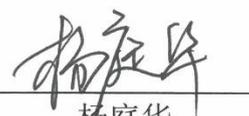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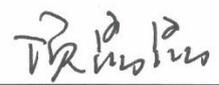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陈有西

经办律师：

  
杨庭华

  
项晶晶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第 2059 号、利安达审字【2022】第 204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吴满根 陈豪芳

机构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8 月 19 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台州圣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